

编号：171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学 校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保安公司名称： 北京国卫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国卫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保安服务提供商，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且依法进入到政府采购系统，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挂靠、分包、转包等情形，能够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

同时，乙方保证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均经过审核、考试合格并颁发人员上岗证，且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符合国家要求的条件，能够保证甲方用人的安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市的规定。

双方特别声明并强调：乙方所委派的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不得擅自解除与提供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如果因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产生纠纷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基于此，甲方为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校园内、周边的目标、区域实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印发的《海淀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员 31 名,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当是经过乙方严格审核、训练,是品行优良、业务熟练、未有不良记录的合格保安员。

第四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一分校、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晋元庄分校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为 151776 元/月,保安公司发放的保安员工资为 / 元/月。(为保证保安员素质,建议保安公司支付给保安员的月工资不低于 2600 元)。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月度考核后付制,付款按月支付,根据上月乙方保安服务的综合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如甲方对乙方服务有异议,有权相应暂缓或扣减支付服务费。甲方应按月保安服务费 151776 元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个月(不满一个月不计算违约金),甲方按保安服务费总额 0.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税金、保安员薪资(含五险一金、加班、年假)、制服、安保工具、配送、人工、管理费、利润等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形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乙方将委托专人到甲方处进行财务转账。甲方向乙方财务转账时应按规定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账号及数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办公用品。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安排轮休。

第十条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数量,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调整门卫、巡逻、车库、查楼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并对保安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和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执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海淀教委有关保安员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班时间不少于8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身份核录和心理筛查,并将核录情况和筛查结果交甲方备案,以保证保安人员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 or 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应设立公共服务热线,在服务公司与保安人员之间构建一条信息通道。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保安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保安队长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做出相应调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安队长。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执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乙方标准制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因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制度负责支付。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

乙方应合理安排补岗。

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均须具备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应急救援（如心肺复苏）技能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供甲方备案。同时，至少应有两名保安员持有消防值机员证，并且至少有另一名保安员持有视频监控值机员证。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补充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保安服务合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如因乙方不配合或拖延交接，导致甲方在新合同起始日无法获得正常保安服务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责任直至新保安公司接岗完毕，且甲方无需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期满后，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为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

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报区教委安全保卫科一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乙方服务期满后，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不合格导致甲方管理的区域权益受到侵犯、乙方保安人员追索劳动权益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度总保安服务费的 20% 计算，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3、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更换保安员或对甲方提出保安服务整改意见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毕的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度总保安服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4、保密条款：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5、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视为送达，承担有效送达

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6、本合同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8822341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127号

邮编: 10003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账号: 15000094134566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5619900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七棵树西街原居委会平房南排03号

邮编: 1000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 320759839139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